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； 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不足以提供憲法第8條之保障，應予補充 修正；（三）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 之裁定理由均與憲法無涉，應予廢棄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 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 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 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06日即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 3 於113年12月23日始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聲請期 間。至聲請人請求廢棄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，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 明不服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 4 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52號甲聲請案